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为各国政府拟订的
预防经由网络非法出售
国际管制药物
准则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为各国政府拟订的
预防经由网络非法出售
国际管制药物
准则



联合国
2009年，纽约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C.09.XI.6

ISBN: 978-92-1-730169-8

前言

网络使得通信和信息交流方面的状况有所改观。它是收集信息，与朋友、商业伙伴和外部世界进行联络以及买卖物品的一个重要工具。网络使通信和贸易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对我们当中的许多人来说，网络给工作和个人生活带来了方便，以往烦琐的交易如今可以轻松地进行，而且费时很少。这就大大提高了各国人民的生活质量，尤其是提高了偏远地区人民的生活质量，后者以往在通信及时或通讯便利方面都有困难。

但网络也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或滥用。人们最为熟知的滥用方式或许就是：儿童色情、宣传暴力和金融欺诈；对于这些情况，我们中多数人都已耳闻目睹。肆无忌惮的犯罪分子还可以通过其他许多方式不当利用网络，其中就包括贩毒。贩毒分子利用网络建立并维持其犯罪集团，出售毒品或出售用于制造这类毒品的化学前体。

不太为人所知但又同样危险的情况是，非法运营的网络药店滥用网络向公众出售无需处方的处方药。以这种方式贩运的许多药品，要么从合法市场转贩而来，要么就是假药。正因为此，也就威胁到消费者个人和公众的健康。此外，在正规药店法定框架外出售管制药品即为刑事犯罪。肆无忌惮的骗子在网上出售这类药品与贩毒并无两样，因为就对生命的危害而言，网上出售与街头贩卖毫无区别。

必须强制执行，但这还不够。需要采取预防措施，制止非法运营的网络药店再度蔓延并减少这类药店的数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请有关国家的政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之类国际组织共同努力解决这一问题。麻管局希望并期待这类合作将能加强对公众的保护，使其免受药品非法销售，特别是管制药物非法销售所造成的危害。

由于网络是一个具有活力的全球性媒介，各国必须开展密切合作。麻管局拟订现行准则的主要理由便是基于合作的需要，这些准则的拟订，得到了各国专家、有关国际组织、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金融部门和医药协会的支持与帮助。麻管局希望，以这些准则为起点，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从长远来看，通过这类合作将能顺利拟订关于这一事项的国际协议。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主席

哈米德·顾德思

目录

	页次
前言	<i>iii</i>
一. 导言	1
A. 问题说明.....	1
B. 条约背景.....	2
C. 准则目的.....	3
二. 准则	5
A. 法律和监管条文	5
B. 一般措施.....	8
C. 国家和国际合作	9
附件	
术语表.....	14

一. 导言

A. 问题说明

万维网为人数日益增多的用户群提供了宝贵的服务。越来越多的人通过上网获取医疗服务，包括由取得正式执照并合法运营的网络药店提供药品。这类网络服务是传统保健系统所提供的服务的一种重要补充，对于处在偏远地区获取医疗的条件有限的人来说，更是如此。

但网络正日益遭到滥用，被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利用网络从事的犯罪活动已有许多为人所共知，其中贩毒最为臭名昭著。依靠网络进行贩毒就包括出售非法药物，而且更多的是非法出售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品。这些药品很有可能遭到严重滥用，由于它部分取代了传统的滥用药物，因而成为许多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在有些国家，滥用配方药物已经成为仅次于滥用大麻的一个重大问题。

有些网站自封为网络药店，不符合给传统药店设定的法律和行政要求便已供应受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正是这些网站给非法出售药品提供了方便。对于这类情形，使用“网络药店”这一用语给人造成交易方属于正规药店的错误印象。但在多数情形下，这类网络药店与合法的药店并无任何直接联系或法定联系，事实上，它们根本就不应被视为药店。许多这类虚拟企业为犯罪集团所拥有，其所属各部门从事非法获取和供应药品、提供假配方和偷运毒品等交易。

近年来，通过网站非法出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数量有所上升，从而使网络成为药物滥用者的主要药物来源。其中许多药物为致瘾性药物；有些药物药性很强，滥用会造成致命的后果。人们尤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网络向其提供了不必暴露身份的便利，儿童和青少年能够轻易获得这些药物。此外，经由网络药店和其他

网站非法购买的药品质量无法保证，而且顾客购买的药品可能是假冒产品。

网络药店通过由设在世界各地的服务器提供服务的网站运营。该问题为全球性问题，是调查工作和预防工作面临的一个新的挑战。为扭转这一新的趋向，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为此加强各国主管机关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相关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

B. 条约背景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设立的，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各项条约² 的规定，麻管局负责推动各国遵行这些条约，并对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实施监督。

一些年以来，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经由网络非法销售国际管制药物³、通过邮件偷运这些药物和所报告的相关事件数目上升⁴ 等问题。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42 号决议也表示了这一关切。麻委会第 50/11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采用标准格式定期向麻管局通报经由网络订购并通过邮件发送的国际合法管制药物的缉获情况，目的是全面评估与该问题有关的趋向。在同一份决议中，麻委会还鼓励麻管局继续其工作，以便提高对滥用网络非法供应、出售和销售这类药物的认识并加以防止。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 “国际管制药物”这一用语适用于《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附表以及《1988 年公约》各表所列药物。它适用于含有这些药物的药物制品以及原材料。另见本文件附件所载术语表提供的定义。

⁴ 根据《1961 年公约》、《1971 年公约》和《1988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麻管局负有通过监督关于管制药物国际贸易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况以便防止非法出售这类药物的重要职责。麻管局还收集了关于非法网络药店事项的有关信息，已着手确定国家联络中心，收集相关立法行动和行政条例的信息。

在其年度报告中，麻管局一再吁请各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在进行调查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提高执法机关、监管机关和药物管制机关对打击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的必要性的认识。由于多数国家缺乏足以打击这类活动的立法、行政条例、组织机构或合作机制，麻管局拟订了经由网络非法出售这类药物相关事项准则，供各国主管机关使用。

C. 准则目的

准则的目的是，针对利用网络调配处方、购买、出口和进口国际管制药物的问题，协助调配药师、药剂师、执法机关、监管机关和公众拟订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

准则列入了拟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的行动建议，共分作三个部分：法律和监管条例；一般措施；及国家和国际合作。准则应有助于各国政府确定对本国最为合适的管制措施。其中有些建议，特别是涉及国际药物管制三项条约的规定的建议，必须得到各国政府的实施。为确保国际联合行动，各国应当实现关于交换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基本要求。

二. 准则

A. 法律和监管条文

关于网络和邮件的一般性法律

准则鼓励各国政府审查本国法律，确保列入相关法律和行政措施，允许本国主管机关对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及时作出适当的反应。

准则 1: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中列入相关条文，授权有关机构展开调查并采取法律行动，打击在本国运营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用于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的网络药店和其他网站。

- 建议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对这类调查和执法行动给予充分的合作。
- 建议各国政府在本国发放执照和进行登记的过程中列入相关要求，迫使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关闭从事非法活动的客户网站和域名。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还应当有义务在其与客户的合同协议（条款和条件）中列入一则终止条款，在客户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客户网站上张贴非法内容时予以适用。⁵
- 建议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按照法律规定将访问网络所用网络协议书地址所有人的身份资料至少保存一年，而不论所分配的地址变动与否，以协助进行刑事调查。作为网络接入供应商的商业实体（例如网吧和无线局域网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将使用其服务的客户身份资料至少保存六个月。

⁵ 在有些国家，这一法律要求已经生效。凡主管机关向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通报触犯现行法律规定的案件，后者均负有删除令人不快的网页的法律义务，如果不予删除，便将对触犯法律的网页内容负责，并可能受到相应的制裁。这类触犯法律的事例涉面较广，从违反国家有关药店服务的法律规定到犯罪活动（例如贩毒）。

准则 2: 经由网络非法出售的国际管制药物几乎均通过邮件加以运送，因此，建议各国政府拟订国家相关法律，就对指定路由和进出本国的所有邮件实施检查，包括就对国际专递公司处理的邮件实施检查问题作出规定。

准则 3: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其他国家有关禁止通过邮件运送国际管制药物的国家法律得到充分尊重，并对向这些国家运送的这类管制药物加以扣押。

关于网络药店的专门法律

建议凡本国法律对网络药店活动不加禁止的国家的政府都应建立规范网络药店业务的基本框架。

准则 4: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要求出售国际管制药物并在本国法域运营的网络药店办理注册登记，获取发放含有国际管制药物制剂的经营执照。

- 网络药店经营者根据经由网络收到的订单而购置、储存或调配国际管制药物的房舍应当持有执照。
- 经由网络药店出售的国际管制药物在网络药店注册国以外的国家储存或发运的，网络药店经营者还必须获得由这些药物的储存和发运国政府颁发的房舍执照。
- 应当要求网络药店列示确定实际经营地的资料（街道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根据请求披露药剂师、执照颁发机关名称、药店经营执照颁发日期和执照号码的相关资料。

准则 5: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拟订经由网络提供医药服务良好专业行为守则。这些守则应当列入传统药店必须满足的所有法律和行政要求。

- 应当要求供应商遵守药品交付质量保证一般原则，例如包装、运输和发送符合要求，目的是确保药品的质量和效力完好无损；对发送进行挂号登记，以确保只有处方所列明的人或由该人指定的个人方可接收药品；并确保采用能够对药品加以追查的适当运送手段；

- 应当要求供应商向病人提供咨询和信息，介绍如何正确安全地使用所购置的药品及如何保存医疗产品；
- 应当要求供应商向经由网络购买的药品接收人提供调配药品的网络药店或其他持有执照的零售商的联系细节，在接收人遇到与药物有关的问题或出现任何副作用时，就如何联系主治医师向接收人提供咨询；
- 网络药店应当成为国家质量保证系统的一部分，以便于通报相关药品副作用、药品收回和质量缺陷问题；
- 供应商应当有义务遵守储存和报告守则，并将相关记录（包括关于建议和向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各类药品买卖的记录）至少保存两年。这类记录应当定期接受检查；
- 只应当向持有执业医师合格处方的客户出售管制药物；这类处方的格式（而不论是采用纸面或电子处方的形式）应当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各国政府应当禁止纯以网上调查问卷或咨询为依据开列处方。只应当在合格医疗关系的框架内提供处方药，而这种医疗关系应包括在由执业医师在场的情况下对病人进行至少一次医疗检查。

准则 6: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给向网络药店提供服务的医生拟订守则并公布相关准则，就诊疗、咨询、开列处方和保存医疗记录向他们提供指导。

- 建议各国政府提高医学界对经由网络药店出售国际管制药物所涉法律要求、风险和相关问题的认识。

关于国际管制药物的法律

适当管制国际管制药物的先决条件是，实施国际药物管制各项条约的所有条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8 号决议和第 50/1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7 号、

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1987年5月26日第1987/30号、1991年6月21日第1991/44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8号、1996年7月24日第1996/30号和2007年7月25日第2007/9号决议均列入了关于国际贸易的条文（例如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麻醉药品估计数制度和精神药物评估制度。

准则 7: 建议允许在本国领土内外调配国际管制药物的网络药店的国家的政府展开评估，以了解本国监管措施和法律管制措施，包括对犯罪的制裁是否足以确保网络药店的运营充分遵守了国际药物管制三项条约的条文。

准则 8: 麻管局建议本国监管措施不足以预防和制裁经由网络药店和其他网站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的国家的政府采取纠正措施。

B. 一般措施

对供应渠道实施监督

经由网络非法出售的多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要么是从合法供应渠道（包括合法制造、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渠道）转移而来的含有管制药物的药品，要么是非法制造的制剂，即假冒品。假冒品的制造不是使用了转移而来的原材料、非法制造的基本药物，就是用作原始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替代品的其他药物。

准则 9: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对管制药物制造和药物贸易的现行条例，包括报告和检查系统是否妥当展开评估，找出这类管制制度的不足并在必要时加以充实。

交流信息

为了能够对经由网络药店进行的非法活动迅速采取行动，各国必须建立有效机制，允许交流有关具体案件的信息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者所用的惯用手法的信息。除其他外，政府部门和网络服务相关业界应当彼此交流这类信息。

如果需要协助的话，麻管局随时愿意在这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支持。

准则 10: 为确保迅速交流数据和经验，建议各国政府通过设立统一的国家联络中心，与其他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和麻管局建立可疑交易信息共享机制。

准则 11: 请查明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的国家的政府立即把关于这类出售的信息提交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并通知麻管局。

准则 12: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介绍影响网络药店活动的国家法律，例如关于通过邮件进口国际管制药物的法律规定和有关处方要求的条例。

准则 13: 建议各国政府向网上交易相关业界通报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含有国际管制药物制剂的情况。

准则 14: 建议政府机关根据本国法律与滥用其服务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所用服务的业界建立各种联系，其中包括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邮政和专递服务、银行、信用卡和电子付款服务等金融服务部门，并请求他们协助调查非法活动。

C. 国家和国际合作

国家合作机制

开展有效的国家和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是：建立合作机制，明确区分各类监管机关、执法机关和有关机构的作用和职能。

准则 15: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鼓励就管制网络药店和类似网站的问题展开部际合作，以便在协调有序、突出重点的框架内拟订相关政策并开展业务活动。

- 这类部际合作应当纳入所有各主要主管部门，包括健康问题主管部门（卫生部、医药管理委员会或药监局等），药物管制主管部门

(如果卫生部并不负责这一问题的话), 金融和海关主管部门, 执法部门(警察、刑事侦查部门、检察部门等), 邮政部门、电信和信息服务部门(工业部、经济部等)。

-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提供适当培训, 以便使执法官员、司法人员和监管机构以及药物管制机构的工作人员得以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普遍管制, 采取行动制止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
- 应当指定专门负责启动执法工作或司法程序的一个(或数个)办事处, 一旦查明非法出售便应向其通报。

准则 16: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努力收集经由网络进行贩毒的信息, 包括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的信息, 并考虑建立“网络巡查股”之类适当管制实体。

- 在有些国家, 警察或其他执法机构对网络犯罪的各个方面进行了专门调查, 包括: 儿童色情、网络欺诈、破坏系统、贩毒、武器贩运和恐怖主义。如果有些国家的政府无法建立一个专职监督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的特别机构, 就应责成处理普通网络犯罪的机构对网络实施监督, 以查明是否存在非法出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
- 此外, 各国政府应当设立特别小组, 负责调查贩毒事件, 包括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的事件。为确保相互配合, 各主管机关应当彼此通报这类活动。
- 应当鼓励药店行会和医学协会等专业协会搜寻出售药品的可疑网站并配合调查。
- 各国政府如有能力便应争取公众协助, 为此应建立便利公共/私营部门展开合作的适当网站, 以及国家和国际电话热线, 从而使个人能够举报关于这类管制药物的任何非法出售。

准则 17: 建议各国政府鼓励卫生部门、执法机构(警察和海关)和邮政部门展开密切合作。各国政府似宜考虑

采取在有些国家已经行之有效的各种措施，加强合作机制。

- 指派药剂师协助邮局工作人员全时处理包裹事宜，要么分派他们在邮局值班，要么就要求他们随时待命，从而确保始终有人负责；
- 包裹只有在数目有限而且适当配备专门设备的海关入境点放行后方可入境；
- 授权处理邮件的海关部门扣留可疑邮件和包裹并展开调查。

准则 18: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提醒私营邮政和专递服务供应商注意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事件，并向这类服务供应商提供查明可疑邮件所需信息和培训。

- 应当向私营邮政和专递服务供应商介绍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的案件，以帮助他们利用可疑发送人和接受人的已知地址加强甄别工作。
- 应当让私营邮政和专递服务供应商了解，凡遇到国家或国际管制药物可疑邮件，必须立即上报主管机关。

准则 19: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与经由网络出售管制药物所涉各个行业建立合作机制。

- 可与之建立合作机制的有医药产品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或医药产品专业协会，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金融服务供应商（例如银行、信用卡和电子付款部门）和医药协会。

准则 20: 建议本国法律允许网络药店经营的国家鼓励卫生部门和医药协会拟订正规药店资质方案，以方便病人对网络药店的合法性加以核实。

准则 21: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努力与消费者团体等开展合作，提高公众对通过无照经营的网络药店购买国际管制药物的风险认识。

- 各国政府应当让公众明白经由网络向未获授权的个人和企业购买国际管制药物是非法的。
- 应当让公众了解这类购买对健康的威胁，特别是产品质量没有保证而对如何正确使用又没有可靠的医学意见所产生的风险。

国际合作

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成功案例再次表明，必须交流专业知识，在数据收集方面形成统一的标准。对非法出售的具体案件展开调查依赖于有关国家迅速交流信息并采取共同行动。

准则 22: 请在拟订和实施有效监管措施，包括相关法律和行政条文方面有经验的国家的政府尤其应通过组办讲习班、提供培训和散发材料（例如，示范立法）等方式与其他国家分享其专业知识。

准则 23: 请在查明、调查和起诉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含有国际管制药物制剂方面有经验的国家的政府向其他国家的国家主管机关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或组办这类培训。⁶

准则 24: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确保，本国国家机关对其他国家提出的就涉及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含有国际管制药物的制剂案件展开合作的请求及时作出反应。

- 非法药物的来源国，在收到相关信息或合作请求之后，应当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活动、启动司法诉讼程序并对犯罪人加以适当制裁。

⁶ 2006年，国际刑警组织实施了打击贩毒网络的项目，以解决经由网络购买、出售及生产处方药和合成类固醇的问题。在该项目的框架内，组办了一些培训讲习班，并刊印了一份培训手册，介绍国际刑警组织网站上限制访问的网页情况。

准则 25: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就经由网络非法出售的国际管制药物遭到缉获的案件拟订相关调查守则；这类守则应当列入关于收集和报告数据的最低要求。

- 缉获案件的数据，不论是否为进一步调查具体案件或分析趋向所必需，都应当报告给所有相关国家和在该领域工作的所有国际组织（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万国邮联、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最低报告要求很多，其中包括：关于缉获量的信息、药物或制剂国际非专利名称、被缉获制剂的药物形状、药物来源国、药物目的地国、关于犯罪网站的信息、供应来源等。

附件

术语表

精神药物评估： 一国在一年期内医学和科学用途所需某一精神药物的预期数量。精神药物估计数将报告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正规药店： 由其经营所在国国家主管机关正式发放执照并进行登记注册的真实药店，此类药店在所在国的经营包括准备和调配药品并向病人提供其他药物服务。许多药店经由网络扩大其服务范围，从而得以使客户网上订购和购买无处方药和处方药。对于处方药，病人通常需要提交书面处方，或提供处方医师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资质方案： 资质方案用于鉴定合法网络药店的资格，以便客户能够对鉴定合格的（合法的）和未鉴定合格的（非法的）药店加以区分。网络药店资质方案可以由国家专业协会与政府机关合作进行。

网络巡查单位： 在相关政府机关（例如，执法机构）或专业协会内运作的特别单位，负责定期对网络实施监督，查看是否有令人不快的内容或犯罪内容。

药物调配： 所谓药物调配，便是对处方药单进行解释、评估并付诸实施；其中包括准备药物或医药器械，使用合适的容器将其交付给病人，容器应贴有适当标记，以便于随后服用或使用。

麻醉药品估计数： 一国在一年期内医学和科学用途所需某一麻醉药品的预期数量。每年都将把这类估计数交给麻管局，后者必须对估计数加以确认。

金融服务部门： 提供金钱和投资相关各种服务的公司。在本准则中，“金融服务部门”这一用语只是指为非现金付款提供方便的服务部门，例如，通过借记卡、信用卡、CyberCash 和 PayPal 等电子付款服务而为非现金付款提供便利。

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b；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c。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b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c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国际管制药物：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所列麻醉药品，《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所列精神药物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列前体。

国际邮件专递公司：提供包裹递送或邮件加快服务的公司。这类专递服务通常由私人所有的公司提供，负责在全国和国际范围内提取、递送和投交信件和包裹。

国际非专利名称：是世界卫生组织所采纳的名称，用于确定药用物质或有效药物成份。每个国际非专用名称均是全球公认的独特名称，并被视为公共财产。

网络药店：出售药品并调配处方和提供相关信息的网上企业。非法网络药店无照经营而且未加注册，调配处方药并不要求提供处方证据。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和相关服务的公司，例如建立网站的域名。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拥有在某一地理区域向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服务所需的设备和电讯线路。大型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有条件独立使用高速租赁线路，因此，不太依赖地方电讯服务供应商。

麻醉药品：列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和二所列各类药物。

非处方药：没有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也称作柜台发售药品。

药剂师：在政府机关注册并得到许可执照负责准备和调配药品的个人。

药店：拥有正式许可执照负责调配药品并向病人提供药物护理的机构。

邮政和专递服务：公共邮政服务供应商为国家所有，享有多数类型邮政服务的垄断权。专递服务通常为包裹投递或邮件加快服务，这类服务也可由邮政垄断企业提供，但主要为私营公司所有。

开业医师：获得许可执照、经过注册或以其他方式得到有关法域授权在其专业实践中开列药物的个人。

前体：《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各类药物。

制剂：在本准则中，制剂为固体和液体的药物混合剂，其中含有一种或多种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前体。

处方：由注册执业医师、牙医或其他取得相关许可执照的保健人员开具的药单，药单将列明病人姓名、病人所用药品及其剂量。处方是处方人、药剂师和病人之间专业关系的一部分。

处方药：只有提交处方才可调配的药品。

精神药物：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至四的各类药物。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Ó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ISBN 978-92-1-730169-8
Sales No. C.09.XI.6

FOR UNITED NATIONS USE ONLY



Printed in Austria
V.08-56423—February 2009—105